

服裝儀容規定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養成整齊清潔的習慣，簡單樸實的生活。
- (二) 於外在的整齊清潔與一致的要求中，培養守法守紀、愛護榮譽的情操，以鞏固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注重學生的自我教育，啟發自動自發及自治的精神，培養負責任、守紀律與互助合作的美德。
- (二) 全體師長，共負輔導之責，以熱誠感動學生，以人格教化學生，在生活及品格上以身作則，作為學生表率。

四、服裝規範：

- (一) 服裝須按本校規定之樣式、顏色等穿著，嚴禁穿著垮褲。
- (二) 季節服裝規定：

1. 高中：

(1) 夏季服裝：

A. 制服：

藍色條紋短袖襯衫、皮帶、灰色長褲。

粉紅色短袖襯衫、灰色裙子。

B. 體育服：黃色短袖運動服、藍色運動短褲、運動鞋。

(2) 冬季服裝：

A. 制服：

白色長袖襯衫、灰色長褲、藍色背心、藍色領帶、領帶夾、皮帶、灰色外套。

白色長袖襯衫、灰色長褲、紅色背心、紅色領帶、領帶夾、皮帶、灰色外套。

B. 體育服：紫白色長袖運動服、紫色運動長褲、運動鞋、灰色外套。

2. 國中部：

(1) 夏季服裝：

A. 制服：

粉紅色短袖襯衫、灰色短褲、皮帶。【三年級長褲】

粉紅色短袖襯衫、灰色裙子。

B. 體育服：淺綠色短袖運動服、藍色運動短褲、運動鞋。

(3) 冬季服裝：

A. 制服：

白色長袖襯衫、灰色長褲、藍色背心、皮帶、灰色外套。

白色長袖襯衫、灰色長褲、紅色背心、皮帶、灰色外套。

B. 體育服：灰白色長袖運動服、綠色運動長褲、運動鞋、灰色外套。

(三) 服儀規範：

服裝儀容整潔端莊，是生活教育重要的一環，學校甄試及社會求職、儀表印象，影響甚大，學校有責任幫助學生培養自我管理 ability，學生接受生活規範與遵守團體紀律，出社會會有較高之挫折容忍及情緒管理能力，亦較易融入社群，髮式以自然、端莊、符合學生身分為原則。

(四) 制服上衣及夾克需繡上學號。

(五) 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可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【務必穿著校服】。

(六) 裙擺長度適中。

(七) 襪子高過腳踝(以利保護腳踝，船型襪不宜穿著)，低於膝蓋下緣。

(八) 穿著制服需繫腰帶，上衣紮入褲(裙)內。

(九) 穿著夾克時把拉鍊拉上；高中穿著冬季制服時繫上領帶。

(十) 體育課、童軍課穿運動鞋，運動鞋顏色不拘，但不宜穿帆布鞋、娃娃鞋等不適合運動的鞋款。

(十一) 隱形眼鏡顏色以透明為原則，不宜帶有顏色的隱形眼鏡。

五、輔導時間：

(一) 定期輔導：

暑期輔導第二週集合、開學日次週集合及第一、二次段考後一週，以班級為單位，由各班導師(或學務處老師)實施生活常規輔導。

(二) 不定期輔導：

在校期間(含各項集合時機)，由導師(或教職員)實施生活常規輔導。

六、其他：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亦同。